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在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Golden Truth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Golden Truth由我們的創辦人之一、執行董事及主席趙先生全資擁有。就上市規則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olden Truth及趙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彼等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除持有本集團業務權益外，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業務區分及競爭

本集團的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包括透過於吉林及黑龍江省運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及混合燃或燃料加氣站(銷售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向汽車終端用戶銷售天然氣(以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形式)，即加氣業務。重組前，本集團的加氣業務在長春伊通河旗下發展，且本集團的大部分加氣業務由當時被長春伊通河擁有或控制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緊接重組前由華資企業全資擁有的長春中油除外)運營。

眾誠投資集團的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眾誠投資由趙先生、徐女士、劉先生及王慶國先生分別擁有74%、15%、10%及1%。趙先生曾任眾誠投資董事，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為止。眾誠投資集團主要從事石油儲存、加工及批發、加油業務及投資業務。於往績記錄期：

- (a) 瀋陽眾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瀋陽眾誠」，一家由眾誠投資擁有26.7%權益的公司，且執行董事趙先生及劉先生為瀋陽眾誠的董事)根據與獨立第三方簽訂的協議獲委託及經營兩個加油(氣)站的加油業務及/或加氣業務。為避免可能出現的混淆及潛在競爭，瀋陽眾誠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停止運營兩個加油(氣)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長春隆興(一家由眾誠投資擁有99%權益的公司，且執行董事趙先生及劉先生為長春隆興的董事)曾為我們的加氣業務向本集團提供液化石油氣。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主要從事生產及供應燃氣(非車用)業務，且不從事加氣業務。長春隆興的許可業務範圍將不包括加氣業務且控股股東已向本集團作出不競爭承諾。

除上文所披露瀋陽眾誠先前參與加氣業務外，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瀋陽眾誠、長春隆興及眾誠投資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從事加氣業務。

伊通河集團的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春伊通河由趙先生、徐女士、劉先生及王慶國先生分別擁有74%、15%、10%及1%。趙先生及王慶國先生曾任長春伊通河董事，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為止。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伊通河集團主要從事加油業務、銷售石油產品及其他石油相關業務。重組期間，長春伊通河將我們從事加氣業務的大部分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包括吉林潔能(其51%股權當時由長春伊通河擁有)、五常燃氣、恒泰能源、吉林東昆燃氣、雞西眾誠(於重組前由長春伊通河通過黑龍江盛世能源間接全資擁有)及龍井眾誠(其擁有延邊眾誠60%股權及延邊鑫源天然氣))，連同該等附屬公司名下登記的加氣站轉讓予本集團。

不將伊通河集團的加油業務納入本集團的理由

伊通河集團主要從事加油業務，而本集團則僅專注於加氣業務。不納入伊通河集團的加油業務的主要理由如下：

- (i) 加油業務的市場競爭較本集團加氣業務所面對的競爭更加激烈。根據F&S報告，三大石油巨頭在吉林省的主要重點為發展加油業務，而相對而言，其加汽業務的規模則較小；
- (ii) 伊通河集團的加油業務的業務前景及風險狀況與我們的加氣業務大相徑庭。尤其是，根據F&S的資料，加油業務的發展相對成熟且增長日漸放緩，而加氣業務則受惠於當前推廣環境保護及綠色能源而呈現快速增長趨勢；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iii)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加氣業務的毛利率高於伊通河集團的加油業務，並有更高增長潛力，而伊通河集團的加油業務則較為成熟及更具規模。董事認為，就[編纂]前景而言，伊通河集團的加油業務與本集團的加氣業務可吸引不同組別的[編纂]。

經考慮上述所有因素，董事認為，將伊通河集團的加油業務納入本集團並不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應在沒有伊通河集團的加油業務的情況下[編纂]，理由如下：

- **業務區分：**本集團專注於加氣業務，而伊通河集團分別專注於加油業務及石油相關業務。供應及成本機制以及分銷市場不同。裝有汽油發動機的車輛與裝有液化石油氣或天然氣發動機的車輛相互之間不能替代。
- **管理獨立：**本集團擁有本身的管理團隊以開展業務及進行營運，包括業務發展、營銷及銷售業務，乃與伊通河集團及控股股東分開及獨立經營。
- **行政能力：**本集團的行政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而本集團將在不涉及伊通河集團及控股股東的情況下執行所有基本行政職能。
- **為本集團帶來明顯商業利益：**[編纂]將提升本集團的價值。本集團獨立於其控股股東及伊通河集團的[編纂]將創造兩個擁有不同增長路徑、業務策略及風險特點的公司集團，並將為[編纂]提供參與本集團未來發展的機遇。

儘管伊通河集團的加油業務並無納入本集團，但上述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錄得盈利(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資料)，董事相信即使伊通河集團的加油業務被納入本集團，本公司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編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接重組前，董事及／或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透過於長春伊通河或華資企業的權益)於若干與本集團業務(即加氣業務)或燃氣相關業務有關的公司及業務中擁有權益(具有上市規則第8.10(1)及(2)條附註賦予的涵義)。這包括：

(a) 獲許可從事及／或過往曾從事加氣業務的公司及加氣站

下表包括獲許可經營範圍包括及／或過往曾從事加氣業務但已停止經營加氣業務或已完全終止其運營的公司及加氣站。為避免可能混淆及其業務與本集團業務產生潛在競爭，(i) 該等實體各自獲許可經營範圍已予變更，剔除從事加氣業務或(ii) 該等實體已予註銷。各相關公司及加氣站的名稱、所有權詳情、過往運營及現狀以及剔除詳情或方式載列如下：

	公司／加油 加氣站名稱	由下列實體 擁有及運營／擁有	由董事及／ 或相關控股 股東及其緊密 聯繫人出任董事	過往運營及現狀	剔除原因	剔除詳情或方式
(i)	長春伊通河石油 經銷有限公司眾 誠連鎖嶺東加油 站(「伊通河嶺東 站」)	以長春伊通河的 名義登記	趙先生：二零 一七年三月十七 日前長春伊通河 董事 王慶國先生：二 零一七年三月 十七日前長春伊 通河董事	過往自二零一四 年一月至二零 一五年八月從事 加氣業務；目前 從事石油相關業 務。	由於伊通河嶺東 站所在地區於二 零一四年發出收 緊業務許可的規 定，伊通河嶺東 站的加氣站業務 營運所用的設備 已被移除，理由 是卸載燃氣柱體 與其他設施(如儲 氣罐)之間的安全 距離要求收緊。 因此，伊通河嶺 東站自二零一五 年八月起終止其 加氣站業務營運。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日，該 加油站的獲許可 經營範圍已獲批 准剔除從事加氣 業務。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公司／加油 加氣站名稱	由下列實體 擁有及運營／擁有	由董事及／ 或相關控股 股東及其緊密 聯繫人出任董事	過往運營及現狀	剔除原因	剔除詳情或方式
(ii)	長春伊通河石油 經銷有限公司眾 誠連鎖交電加油 站	以長春伊通河的 名義登記	趙先生：二零 一七年三月十七 日前長春伊通河 董事 王慶國先生：二 零一七年三月 十七日前長春伊 通河董事	過往自二零零八 年十二月至二零 一三年十二月從 事加氣業務。該 站點已於二零 一三年十二月拆 除及停止運營。	由於政府部門的 城市規劃發生改 變，該加油站已 被拆除，以進行 道路拓寬工程。	該加油站已於二 零一六年十一月 十四日註銷登記。
(iii)	長春伊通河石油 經銷有限公司眾 誠連鎖綠保加油 站	以長春伊通河的 名義登記	趙先生：二零 一七年三月十七 日前長春伊通河 董事 王慶國先生：二 零一七年三月 十七日前長春伊 通河董事	過往自二零零四 年九月至二零 一二年九月從事 加氣業務。該站 點已於二零一二 年九月拆除及停 止運營。	由於業主並無續 期該加油站目前 所在土地的租賃 安排，故該加油 站已拆除及停止 運營。	於二零一七年二 月二十七日，該 加氣站的獲許可 經營範圍已獲批 准剔除加氣業務。
(iv)	長春伊通河石油 經銷有限公司眾 誠連鎖奔馳加油 站（「伊通河奔馳 站」）	以長春伊通河的 名義登記	趙先生：二零 一七年三月十七 日前長春伊通河 董事 王慶國先生：二 零一七年三月 十七日前長春伊 通河董事	(附註1)	以伊通河奔馳站 的名義登記的加 油站已停止運營 並註銷。然而， 該加油站目前正在 以本集團的名 義運營。	該加油站已於二 零一六年十一月 二十五日註銷登 記。
(v)	臨江市眾誠能源 發展有限公司	由長春伊通河全 資擁有	趙先生：該公司 註銷前為執行董 事	尚未開始營業， 且尚未取得經營 加氣業務的牌照 及／或批文。根 據其營業執照， 其獲許可從事加 氣業務。	尚未開始營業。	該公司已於二零 一七年一月十二 日註銷。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公司／加油 加氣站名稱	由下列實體 擁有及運營／擁有	由董事及／ 或相關控股 股東及其緊密 聯繫人出任董事	過往運營及現狀	剔除原因	剔除詳情或方式
(vi)	長春伊通河石油 經銷有限公司眾 誠連鎖嘉泰加氣 站(「伊通河嘉泰 加氣站」)	以長春伊通河的 名義登記	趙先生：二零 一七年三月十七 日前長春伊通河 董事 王慶國先生：二 零一七年三月 十七日前長春伊 通河董事	過往自二零零九 年七月至二零 一三年八月從事 加氣業務。	該加油站已停止 運營並註銷。	(附註2)

附註：

- 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長春伊通河透過龍井眾誠將加氣站加氣業務的經營管理權委託給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加氣站由吉林潔能直接營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加氣站以吉林中油潔能環保有限責任公司長春奔馳加氣站的名義登記。
- 由於政府機構變更土地的許可用途，伊通河嘉泰加氣站已被拆除且已停止運營。伊通河集團正就政府作出的建議賠償金與相關政府機構磋商。本集團及伊通河集團目前的打算是將於收到賠償金(如有)後方申請註銷伊通河嘉泰加氣站。為保障本集團的利益，控股股東已簽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保證、聲明及承諾，伊通河嘉泰加氣站已停止運營，且其不會從事加氣業務或任何其他業務活動。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競爭及利益衝突－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一段。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b) 未獲許可從事加氣業務但現／曾從事燃氣相關業務的公司

下表載列獲許可經營範圍不包括及／或未曾從事加氣業務但現／曾從事燃氣相關業務（例如生產、供應或銷售工業用燃氣但不涉及銷售或供應車用燃氣或加氣業務）的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若將資源、管理層精力及專業知識分配予本集團核心業務以外的活動將不符合我們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為使本集團專注於加氣業務，就[編纂]而言，該等公司不會納入本集團。為避免日後該等實體的業務與本集團業務產生潛在競爭，(i) 該等實體已予註銷；(ii) 該等實體各自獲許可經營範圍將不會變更而納入從事加氣業務；或(iii) 該等實體各自獲許可經營範圍已予變更，以避免任何混淆或表示該等實體獲許可從事加氣業務。此外，控股股東已簽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作出不競爭承諾，承諾該等實體或其控制下的有關其他實體將不會從事加氣業務。各相關公司的名稱、所有權詳情、主要業務及剔除詳情或方式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由下列實體成立／ 擁有及運營	由我們的董事及／或 相關控股股東及 其緊密聯繫人出任董事	主要業務	剔除詳情或方式
(i)	吉林中油潔能儲運有限公司(「吉林儲運」)	由長春眾誠燃氣儲運有限公司(一間由長春伊通河擁有42.5%的公司)全資擁有	—	主要從事燃氣(並非汽車用氣)的生產、供應及存儲業務。並無從事加氣業務。	獲許可經營範圍不會作出修訂以納入加氣業務且控股股東已作出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
(ii)	吉林省松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由長春伊通河擁有97.87%	趙先生：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前長春伊通河董事 王慶國先生：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前長春伊通河董事	從事工業用液化石油氣的生產銷售等業務。	

長春中油潔能燃氣有限公司農安母站分公司(即農安母站)曾為長春中油的分公司，直至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撤銷註冊。於撤銷註冊前，農安母站曾由長春伊通河經營及管理，從事加工及處理天然氣，且不從事加氣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有關農安母站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的資產(包括生產設施、物業、機器、設備及車輛)被出售予多名獨立第三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發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註冊或已發行本及／或股權持有人變動—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出售事項」一節。

(c) 運營中的混合加氣站(伊通河委託加氣站及集團委託加氣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春伊通河擁有及運營五座混合加氣站(即加氣站與加油站設於同一地點，各自經營加氣業務和加油業務)，而本集團則擁有兩座混合加氣站。雖然兩種類別的加油(氣)站設於同一地點彼此相鄰，本集團運營的加氣業務與長春伊通河運營的加油業務彼此區別且互相獨立；混合加氣站經營的各類業務(i)使用不同加油(氣)設備；(ii)由獨立團隊運營；(iii)採取不同建賬；及(iv)獨立委聘燃料運送服務供應商且向不同供應商採購燃料。使用加氣設備進行的加氣交易僅在混合加氣站的加氣站業務交易記錄系統中單獨記錄為加氣業務數據。為避免日後本集團與伊通河集團產生潛在競爭及使本集團專注於加氣業務：

- (i)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期間，長春伊通河訂立七份獨立委託協議，透過龍井眾誠分別授予本集團權利運營及管理七家混合加氣站(「伊通河委託加氣站」)的加氣業務，而長春伊通河繼續運營及管理有關混合加氣站的加油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七家伊通河委託加氣站中，一家(伊通河嶺東站)已不再從事加氣業務及另有一家(伊通河奔馳站)獲註銷登記；
- (ii)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龍井眾誠及恒泰能源分別訂立委託協議，分別授予長春伊通河權利運營及管理兩家混合加氣站(「集團委託加氣站」)的加油業務，而本集團繼續運營及管理有關混合加氣站的加氣業務。

由於本公司[編纂]及為取代當時現有的獨立委託協議，已訂立燃氣業務委託協議及石油業務委託協議，據此：(aa)長春伊通河(作為委託方)與長春中油(作為運營方)訂立燃氣業務委託協議，內容有關向本集團委託伊通河委託加氣站的加氣業務；及(bb)龍井眾誠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恒泰能源(作為委託方)與長春伊通河(作為運營方)訂立石油業務委託協議，內容有關向長春伊通河委託集團委託加氣站的加油業務。

除委託協議外，根據燃氣業務委託協議，長春伊通河(作為選擇權授出人及潛在賣方)授予長春中油(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作為選擇權承授人及潛在買方)選擇權購買伊通河委託加氣站的加氣業務及與其運營相關的資產、物業、土地(倘該物業及／或土地由長春伊通河擁有)及設備。代價乃經本集團及長春伊通河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已考慮到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當時生效的法律法規項下的相關及適用規定、當前市況、對本集團的稅務影響以及將予收購資產的資產淨值或公平值。在不會對潛在買方的日常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並須待適用法律、法規及／或中國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的政策允許將伊通河委託加油加氣站的加氣業務運營與該等站點的加油業務可簡便地分開經營以及將該等站點的加氣業務運營轉讓予長春中油(或作為買方的其他本集團成員)，包括分開運營加氣業務的執照、許可證及審批文件、資產、物業、土地及設備，及將其轉讓至長春中油(或作為買方的其他本集團成員)名下後，方可行使選擇權。選擇權可於上述中國法律規定可實行當日起一年內在本公司董事會監督下通過長春中油或本集團、其他成員行使。

有關燃氣業務委託協議及石油業務委託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d) 擁有尚未投入運營的混合加氣站的公司

下列公司(「綜合業務公司」)的獲許可經營範圍包括在混合加氣站同時經營加氣業務及加油業務。有關公司的加氣站仍在建設中及／或尚未投入運營。由於建設及營運混合加氣站的申請，早於伊通河集團在二零一三年九月實行加氣業務及加油業務獨立營運和管理前提出，有關申請乃基於燃氣及石油分銷業務結合在同一地點經營而批准，將綜合業務分開或分離，儘管此舉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政策規定獲准許，屬於繁重負擔並涉及重新符合規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定的複雜行政程序，有關審批程序及要求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3. 委託本集團經營及管理加氣業務」一節。因此，並無將該等公司納入本集團從而「編纂」。為保障本集團的利益，控股股東已簽立不競爭契據，據此：

(i) 在下列情況下：

(aa) 所有或任何綜合業務公司已取得加氣業務及加油業務單獨及各自執照；

(bb) 倘中國法律及政策規定有所變動而加快或促進單獨公司安排(定義見下文)，令時間及所消耗的成本減少，降低不確定性且不會對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

(cc) 應本公司實施單獨公司安排及購買新燃氣公司(定義見下文)的要求；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彼等將促使加氣業務執照及加油業務執照由不同公司(即持有加氣業務執照的公司(「新燃氣公司」)及持有加油業務執照的公司(「新石油公司」))分開持有(「單獨公司安排」)，並承諾新燃氣公司(以長春伊通河直接或間接擁有的權益為限)將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許可的成本或最低可能代價(將由本集團與長春伊通河公平磋商釐定，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當時生效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下的相關及適用規定、當時普遍市況對本集團的稅務影響及將予收購的新燃氣公司的資產淨值或公平值)出售及轉讓予本集團；及

(ii) 另一方面，倘為根據屆時通行的中國法律及政策規定實現單獨公司安排須採取的步驟僅可以耗費時間及成本的方式進行、牽涉不確定因素及／或對本集團日常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我們的控股股東亦授予本集團選擇權，據此本集團(經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將有權決定不將其分開為不同公司，並基於其對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進行有關選擇的潛在責任、將予收購綜合業務公司的盡職審查結果及股東整體利益)的評估(aa)收購獲准運營加氣業務及加油業務的綜合業務公司(以長春伊通河直接或間接擁有的權益為限)，而本集團將與長春伊通河(或代名人)訂立委託協議，授予其權力運營及管理與加氣業務無關及不構成加氣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的業務活動；或(bb)綜合業務公司仍然由長春伊通河(及／或其現有股東)擁有，而本集團將行使獨家經營權從事綜合業務公司當時獲准於混合加氣站經營的加氣業務。有關選擇權可由本公司董事會於(xx)[編纂]或(yy)混合加氣站開始營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至相關期間最後一日(按本節下文「競爭及利益衝突－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相關期間」一段所界定)止期間內任何時候行使。

各綜合業務公司的名稱、所有權詳情、主要業務及剔除詳情或方式載列如下：

	綜合業務公司名稱	由下列實體成立／擁有及運營	由董事及／或相關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擔任董事職務	主要業務	剔除詳情或方式
(i)	吉林昊拓	由長春伊通河全資擁有	劉先生：董事	包括加氣業務及加油業務，目前正擬建設兩個混合加氣站。(附註)	控股股東將作出上文所列承諾。
(ii)	哈爾濱盛世能源	由長春伊通河間接擁有90%	—	獲許可經營範圍包括建設及運營混合加氣站，目前尚未開始營業。(附註)	

附註：因哈爾濱盛世能源僅就初步批准提交申請，而有關當局尚未發出有關批文(如與地點規劃有關的批文)，故董事初步預期，一至兩個混合加氣站將予建成，然而，此乃受就哈爾濱盛世能源興建有關加氣站批准的地點規劃及有關當局將予批出的批文所規限。因(i)僅就哈爾濱盛世能源的規劃及建設審批申請及(ii)規劃及建造混合加氣站的時間相對不可預測，故我們不確定吉林昊拓或哈爾濱盛世能源何時將開始運營。

除上文所載安排外，我們並不預期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控制的公司(包括伊通河集團)從事混合加氣站業務。我們無意與上文所披露控股股東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士經營任何混合加氣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業務區分

董事認為，鑒於下述原因，本集團與伊通河集團的業務具有明顯區分。

客戶、產品及市場區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專注於加氣業務而伊通河集團專注於加油業務。與使用汽油發動機的汽車所用的傳統石油不同，壓縮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可分別用於液化石油氣或天然氣發動機。就供應及成本機制、燃氣發動機的能源效率及環保性而言，壓縮天然氣／液化石油氣的分銷市場與石油的分銷市場存在差異。使用汽油發動機的汽車只能使用石油；而使用液化石油氣或天然氣發動機的汽車只能使用燃氣；因此彼等不能相互替代。汽車終端用戶亦須承擔將汽油發動機換成液化石油氣或天然氣發動機或雙燃料發動機的額外成本。因此，伊通河集團實際上不大可能與我們競爭或吸引我們的客戶群，即汽車使用壓縮天然氣／液化石油氣的大部分汽車終端用戶。

董事對不競爭的意見

鑒於上述因素，及(i)根據重組採取的措施，以剔除日後與伊通河集團及本集團的業務產生潛在競爭的實體及(ii)控股股東發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董事認為本集團與伊通河集團之間並無競爭或競爭微不足道，且我們的主要業務與伊通河集團的業務之間存在清晰區別。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除本節及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預期於[編纂]後或[編纂]後短期內本集團與我們控股股東之間將不會有任何其他重大交易。考慮到以下因素後，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而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

管理獨立

我們的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趙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不得有任何衝突。倘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除我們的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外，我們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負責執行本集團的業務決策及履行所有關鍵管理職能，而毋須過度倚賴控股股東的支持。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充足及卓越的行業專業知識及經驗，並經考慮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意見後，方會在董事會決策過程中提供獨立的判斷。

董事信納，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務，而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

業務獨立

於往績記錄期：

- (a) 眾誠投資擁有99%股權的附屬公司長春隆興及吉林儲運(長春伊通河的緊密聯繫人)就我們的加氣業務向本集團供應液化石油氣。
- (b) 我們的部分壓縮天然氣供應商與吉林石油(吉林潔能的主要股東)受相同控股公司共同控制，包括(i)中石油昆侖燃氣有限公司(「中石油昆侖」)的分公司中石油昆侖燃氣有限公司吉林市昌邑區分公司，而中石油昆侖為中國石油天然氣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i)中國石油天然氣的分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遼河油田分公司；(iii)中石油昆侖的附屬公司哈爾濱中石油昆侖車用天然氣有限公司；及(iv)中國石油天然氣運輸公司的分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運輸公司錦州分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就該壓縮天然氣供應商產生的總採購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0,000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9.5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不再從上述公司採購壓縮天然氣，而是從屬獨立第三方的供應商採購壓縮天然氣。為了(i)減少與關聯方的交易；及(ii)進一步分散燃料供應來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再向上述公司採購壓縮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而是從屬獨立第三方的供應商採購。董事相信，以獨立供應商取代該等供應商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而燃氣供應一直維持穩定。於往績記錄期，中國石油天然氣運輸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司的分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運輸公司東北燃氣運輸分公司亦向我們提供燃氣運輸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該公司支付的運輸服務費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07百萬元、零及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亦向中國石油集團的一家成員公司供應少量壓縮天然氣。

除上文所披露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6所披露的關連人士交易及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關連交易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業務交易。

除上文所鋪路的委託安排及混合加氣站(據此加氣業務及加油業務於同一物業及／或土地上並排運營)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並無重疊任何設施或資源。除「業務－原材料及供應商」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為本集團供應品的供應商或中介人。我們擁有獨立的客戶渠道。董事相信，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過度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來開展其業務。

財務獨立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透過實繳股本與保留盈利相結合的方法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向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獲取借款。在往績記錄期內於年結或期結時：

- (a) 我們應付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款項分別為約人民幣9.2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8.3百萬元及人民幣31.6百萬元，有關款項並不計息。欠付彼等的該等款項指(i)本集團委託加油(氣)站的經營業績；(ii)哈爾濱盛世能源向本集團提供的墊款；(iii)趙先生為本集團支付的就[編纂]產生的費用；及(iv)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欠付的款項指出售吉林嘉鴻61.32%的股權及農安母站下經營的資產的代價，該款項應付予長春伊通河乃由於往績記錄期吉林嘉鴻及農安母站並無參與本集團的加氣業務及彼等已從本集團剝離。有關出售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發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註冊或已發行資本及／或股權持有人變動－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出售事項」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未償還貸款為約人民幣48.8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零；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貸款而言，人民幣30百萬元的貸款由長春伊通河提供的擔保及長春伊通河於龍井眾誠全部股權的股份質押作抵押；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貸款而言，其由長春伊通河提供的擔保作抵押；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貸款而言，其由長春伊通河及趙先生提供的擔保作抵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上述貸款均已償還，且相關抵押已獲解除或免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獲得一筆人民幣15.0百萬元的貸款，及並無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的擔保或抵押。

於[編纂]後，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所有貸款、墊款及結餘將會獲全數結清。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資金來源獨立於控股股東，且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內為我們的業務撥付資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及會計及內部控制制度、為收取現金及付款的獨立庫務職能及獨立獲取第三方融資的渠道。本集團能夠根據我們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的董事亦相信，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獲取融資。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並無倚賴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財政資助。

營運獨立

本集團擁有自身的管理團隊經營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包括業務發展、市場推廣及營銷業務)，並將個別地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進行。該管理團隊由擁有在加氣業務領域的豐富經驗的經理所組成。本集團並無依賴控股股東轉介任何業務機會，而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將能夠為本集團尋找業務機會。本集團能夠繼續獨立於我們控股股東而經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競爭及利益衝突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均已向我們確認、聲明及保障，除其於本集團及相關加氣業務(定義見下文)中擁有權益外，其、其緊密聯繫人、涉及其作為不競爭契據一方的該等實體及／或其控制的公司現時並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亦無於其中擁有權益，並已向我們承諾，除其於本集團及相關加氣站中擁有權益及受限於下文所載若干例外情況外，其將不會且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該等實體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任何時間不會從事任何相關身份(定義見下文)的受限制業務(定義見下文)(透過本集團或相關加氣站除外)或其任何部分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參與或於主要從事受限制業務的公司或實體或商號持有任何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權益。

為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已(其中包括)共同及個別向我們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承諾，各控股股東須及須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或其所控制的公司(本集團除外)，惟不計及由長春伊通河所擁有的五座混合加氣站及由吉林昊拓及和哈爾濱盛世能源興建及／或預計興建的混合加氣站(「**相關加氣站**」)：

- (i) 於相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不會於中國及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擁有、參與、從事、協助或支持任何第三方經營、投資、涉足、收購或持有任何與本集團從事的業務相同或相似者及／或與本集團現持及不時從事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或相關加氣站除外)或將從事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或相關加氣站除外)以及我們不時從事的其他業務(包括但不限於(i)通過經營加氣站向汽車終端用戶分銷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或液化石油氣、(ii)就家用銷售液化石油氣及(iii)批發壓縮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不論為其本身或為任何人士、法團或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對相關加氣站的純粹擁有權除外)，且不論是透過任何屬其緊密聯繫人的公司間接操控(就此而言，應將其持股量或可對由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持或所控制的股份行使控制權的能力合併計算)或作為主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人、股東、合夥人、董事、僱員、顧問、代理或其他，亦不論是否為溢利、回報或其他（「**相關身份**」）；至於加氣站及混合加氣站，倘本集團未有收購該等混合加氣站（就由吉林昊拓及和哈爾濱盛世興建或預計興建的混合加氣站而言），應由本集團通過委託安排經營；

- (ii) 於本公司[編纂][編纂]的任何時間內，及只要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不論以個別身份或整體計算）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或按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以及其時兩年期間內，不論以任何相關身份均：
 - (A) 不得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招攬、干預、聘用或試圖誘使任何據其了解目前為或於不競爭契據日期前12個月內曾為本集團的顧客、客戶、供應商或僱員（伊通河集團的現有僱員除外）受僱於彼或其緊密聯繫人或以其他方式與其交涉（本集團除外）；及／或
 - (B) 除(a)為了進行本集團業務或與本集團有關的業務或(b)眾誠汽車服務擁有的「眾誠連鎖」商號及商標「」外，不論於任何時間，在中國、香港或世界上任何其他地方，均不得使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名稱或交易手法、或使用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用者相似的商標、專利或標記或儀器或知識產權，或以任何目的聲稱自己正進行或持續進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業務，或與之有所聯繫。
- (iii) 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不得向任何人士披露或利用因其本身擔任股東及／或董事（視乎情況而定）而獲悉或可能獲悉的有關本集團業務，賬目或財政事宜或我們與客戶、供應商或顧客之間的任何交易或事宜的任何資料作任何用途，並且須盡其一切努力防止有關資料遭公開或披露；及
- (iv) 於相關期間任何時間，倘出現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則須在合理時間內首先知會本公司有關項目或新商機以供考慮。就此而言，我們有權於其後一個月內接納該機會，而倘我們決定接納商機，則各控股股東將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會盡其合理努力協助我們獲得該機會。

准許我們的控股股東參與受限制業務的批准

上述承諾(i)將不適用於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及相關氣站除外）有權投資、參與及從事任何本集團獲提供或有機會從事但經董事會審慎研究及審批後拒絕接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納的受限制業務或任何包含受限制業務或會構成該等業務的項目或商機(不論價值)，惟有關其主要條款的資料須先向本公司及董事披露。

董事會所採取的步驟為包括相關董事會會議應有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而彼等應獲得合理的時間考慮主要事項，惟任何於有關項目或商機中擁有實益權益的董事均不得出席，而會後本集團否決有關項目或商機及／或經營或從事或參與有關受限制業務的決議案已獲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正式通過，而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投資、參與或從事受限制業務的主要條款不優於向本公司所披露及由本公司考慮者或大致相同。鑒於上文所述，倘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決定經營、從事或參與相關受限制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則經營、從事或參與該等業務的條款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及我們的董事披露。

董事在決定本集團是否接納有關新項目或商機時考慮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涉及的成本及風險、預期為本集團帶來的短期及長期利益、潛在的合規事宜以及有關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儘管已接納新項目或商機(如有)，但作為董事，趙先生須一直本著真誠原則並在符合本公司利益下履行其職責，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其將大部分時間致力於本集團的承諾。

控股股東參與受限制業務的其他例外情況

儘管不競爭契據下所作出的契諾，控股股東向本集團所作出的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任何受限制業務或任何項目或商機(不論價值)屬(i)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及相關加氣站)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有關聯繫公司的投資；及／或(ii)有關控股股東並無持有超過5%權益以及並無參與該公司管理的任何其他公司，而該公司有股東(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持有的該公司股份或證券的百分比較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的百分比為高，則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及相關加氣站)仍有權投資、參與及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或任何項目或商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同意給予本公司的優先權

根據不競爭契據，我們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地向本集團授出優先權，以從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收購任何該等人士當時從事或投資的新業務（不得為受限制業務），而我們應於我們涉及或開始涉足任何該等業務的任何時間均有權行使該優先權。

我們的控股股東提供資料等作出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亦已根據不競爭契據承諾，彼將：

- (i) 不時向我們及／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或促使提供有關相關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狀況的所有必須資料以作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年度審核之用；
- (ii) 允許董事、其各自的代表及本集團審計師可充分取用相關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記錄以確保彼等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條件；
- (iii) 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狀況向本公司發出年度聲明，其中列明其於任何計劃或業務機會（包括其中任何變動）的利益（如有）及同意於我們的年報或本公司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有關事宜作出之決定而刊發的公佈中披露該聲明；
- (iv) 於簽署不競爭契據後向本公司提供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所進行業務不時出現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利益（如有）的完整及準確詳情，以及相關控股股東與本集團出現或可能出現任何其他利益衝突（如有）（不論該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有意或無意向本集團注入該業務或利益）的完整及準確詳情；
- (v) 於本公司股份[編纂]以及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無論個別或共同）被視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之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任何時間，就上述第(iv)段的詳情或資料的任何變動立刻知會本公司以讓本公司以公佈形式披露該等資料（如聯交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所提出要求或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並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予刊發的通函、年報、半年報告及／或季度報告中包含該等資料；

(vi) 促使不時由相關控股股東提名的任何董事：

- (a) 於簽署不競爭契據後及於本公司股份[編纂]任何時間向本公司披露該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所進行業務不時出現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利益(如有)的完整及準確詳情，以及該董事與本集團出現或可能出現任何其他利益衝突(如有)的完整及準確詳情；
- (b) 就上述第(vi)(a)段提述的詳情及資料之任何變動立刻知會本公司，包括該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於[編纂]後收購的任何該業務或利益，以讓本公司以公佈形式披露該等資料(如聯交所提出要求或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並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予刊發的通函、年報、半年報告及／或季度報告中包含該等資料。

我們的控股股東知悉(如本公司有所要求)並將促使上文第(vi)段提述之董事知悉，根據上述第(iv)、第(v)及／或第(vi)段向本公司提供的資料將會或可能由本公司於本文件、通函、報告、公佈及本公司不時向聯交所及／或任何監管機構及其各自的人員或僱員發出的其他聲明中予以披露，而該披露為本公司以遵守聯交所及／或其他監管機構之規定而作出。

不競爭契據生效的先決條件

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條文乃以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一節中所列的條件為前提，該等條件須得以達成或(如允許)獲有關方豁免，方可作實。倘由本文件日期起計30日或之前，或於不競爭契據訂約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有關條件未能達成或(如允許)獲豁免，則不競爭契據將告作廢及失效。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相關期間

就上述目的而言，「相關期間」指由[編纂]起至下列較早屆滿之日期之期間：

- (i) 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全體)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少30%或不再為本公司按上市規則所定義之控股股東，且並無董事會控制權以及最少一名其他股東持有的股份多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合共所持有者當日；及
- (ii) 我們的股份不再[編纂]當日。

董事提供的確認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彼並無持有可與本集團競爭的任何業務。

企業管治

為妥善管理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產生的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我們已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控股股東對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與執行狀況及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其現有或未來競爭業務所提供的購股權、優先購買權或優先選擇權(如有)。該等購股權、優先購買權或優先選擇權乃關於本集團於未來可能從事的業務；
- (b) 本公司須透過年報或以公佈及／或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發佈或公佈的其他文件形式披露有關不遵守不競爭契據及其執行狀況且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之事項作出的決定(包括是否接收該等購股權、優先購買權或優先選擇權)；
- (c) 本公司須於年報內的企業管理報告披露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方式；
- (d) 倘任何董事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呈交予董事會商議的任何有關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或該等董事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其他建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根據細則之適用條文該等董事不可於董事會考慮及批准該事項的決議中投票並且不應被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及

- (e) 當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地要求獨立專業人員(如財務顧問)提出意見，委聘該獨立專業人員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可保障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的利益。